附件8

铜川永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

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1 | 案由 | 铜川永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安设安全设施等违法违规案。 |
| 2 | 案件名称 | 铜川永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安设安全设施等违法违规案。 |
| 3 |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陕（应急）煤安罚〔2023〕21001号 |
| 5 |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5月29日 |
| 6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 铜川永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金锁关镇玉华街道永红斜井 |
| 8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宋国清 |
| 9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14113019920121001X |
| 10 | 违法事实 | 1.4203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下风侧10～15m未安设一氧化碳传感器；  2.矿井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采用水棚作为隔爆设施，4202采煤工作面进风巷未安装隔爆水棚；  3.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在储气罐出口管路上未加装释压阀；  4.未按规定在副井绞车房、空压机房安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5.中央变电所低压馈电设备未按要求每天必须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一次跳闸试验。 |
| 11 | 违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8）6.5.1.2；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三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第一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 |
| 12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 13 | 处罚结果 | 对铜川永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